物业现状勘察报告

致：广州产权交易所、广州市公交站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意向承租方_____向贵方声明如下：

我方已自行到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南路盐亭东街 7 号 A 座东 38、西 38 两间商铺物业现场实地进行了勘察，已充分知悉、了解租赁物业现状及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，知悉并接受供水、供电、排水、排污、排烟、信息、电话等容量及接驳情况，充分了解物业规划用途，并对日后办证障碍、经营风险、投资失利、成本损失等一切各类风险作出预判并承担上述风险。知悉须我方按物业现有资料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审批、备案、证照手续等，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，保证在未领取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所需证照前，不得利用物业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。充分知悉我方须配合后续场地经营安排，出租方有权根据场地经营需要随时收回物业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。

同意按照上述租赁物业现状进行承租，并保证不以租赁物业现状及上述瑕疵问题为由，向贵司提出租赁合同无效、解除、违约、索偿等任何主张。

意向承租方（盖公章）：

勘察日期：2026 年　月　　日